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3 号)核准，联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2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9,285,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6,312,839.61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1)第 210018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10 万吨/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及 3 万吨/年硅酸项目	30,000.00	27,155.20	联科卡尔迪克
2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8,297.49	8,297.49	联科卡尔迪克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000.00	12,000.00	联科科技、联科新材料、联科卡尔迪克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600.00	12,178.59	联科科技
合 计		62,897.49	59,631.28	

“10 万吨/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及 3 万吨/年硅酸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联科卡尔迪克，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27,155.20 万元人民币向联科卡尔迪克增资及提供借款。公司将以出资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为基础折算的与 1,000 万美元等值的人民币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联科卡尔迪克的注册资本由 2,100 万美元增加至 3,100 万美元。上述 27,155.20 万元人民币扣除以出资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为基础折算的与 1,000 万美元等值的人民币后的剩余金额，拟向控股子公司联科卡尔迪克提供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的借款。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发放之日起算，每月 21 日支付利息。借款利率按照借款实际发放日上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 LPR 利率。

三、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对象联科卡尔迪克的基本情况

联科卡尔迪克主要从事二氧化硅研发、生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70700792480339F
法定代表人	吴晓林
成立时间	2006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1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1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榆东路 558 号(住所)、东红路 4688 号(经营场所)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二氧化硅、硅酸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
经营范围	沉淀水合高分散二氧化硅、工业硅酸钠、饲料添加剂、高分散二氧化硅功能性材料生产销售；工业硫酸钠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联科科技	2,006.25	95.54%
	荷兰卡尔迪克	93.75	4.46%
	合 计	2,100.00	100.00%

联科卡尔迪克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资产总额	35,585.82	33,076.51
负债总额	16,243.38	14,972.85
净资产	19,342.44	18,103.66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营业收入	12,826.48	14,631.83
利润总额	1,459.02	3,172.55
净利润	1,238.78	2,761.85

注：上述财务数据，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联科卡尔迪克增资及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10 万吨/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及 3 万吨/年硅酸项目”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募投项目按时达到规划使用状态，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效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联科卡尔迪克向公司借款利率为借款实际发放日上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 LPR 利率，联科卡尔迪克向公司支付相应借款利息，联科卡尔迪克其他少数股东以其所持有股权比例间接承担相应借款的利息费用，公司向联科卡尔迪克借款不会导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无偿或以明显偏低的成本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增资和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本次向子公司联科卡尔迪克增资及提供借款的方式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联科卡尔迪克已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联科卡尔迪克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联科卡尔迪克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联科科技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置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809.51 万元置换联科卡尔迪克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153.67 万元置换联科科技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联科卡尔迪克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联科科技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置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809.51 万元置换联科卡尔迪克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联科科技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控股子公司联科卡尔迪克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已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联科卡尔迪克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联科科技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809.51 万元置换联科卡尔迪克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153.67 万元置换联科科技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1)第 310439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要求编制，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联科卡尔迪克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联科科技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并且已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联科卡尔迪克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联科科技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宜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陈凤华　阎鹏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7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联科科技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3 号)核准，联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2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9,285,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6,312,839.61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1)第 210018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10 万吨/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及 3 万吨/年硅酸项目	30,000.00	27,155.20	联科卡尔迪克
2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8,297.49	8,297.49	联科卡尔迪克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000.00	12,000.00	联科科技、联科新材料、联科卡尔迪克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600.00	12,178.59	联科科技
合 计		62,897.49	59,631.28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并按投资建设项目的轻重缓急安排使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子公司联科卡尔迪克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等银行票据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联科卡尔迪克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募投项目建设部门根据项目进度，与相关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经双方洽谈确定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为合同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的签订需履行公司合同审批程序。

（二）在达到合同付款条件时，项目建设部门提报资金预算经审批后，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履行相应的付款审批程序后，财务据此办理付款。

（三）财务部门定期向募集资金专管银行提出置换申请，由专管银行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并报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财务部门定期向募集资金专管银行提出置换申请，由专管银行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并报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五）公司建立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票据、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有权通过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公司及子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809.51 万元置换联科卡尔迪克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153.67 万元置换联科科技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1)第 310439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要求编制，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联科卡尔迪克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联科科技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并且已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联科卡尔迪克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联科科技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宜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卡尔迪克”)增资和提供借款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募投项目按时达到规划使用状态。本次增资和提供借款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独立意见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卡尔迪克”)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已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联科卡尔迪克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联科科技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三、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募投项目建设部门根据项目进度，与相关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经双方洽谈确定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为合同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的签订需履行公司合同审批程序。

（二）在达到合同付款条件时，项目建设部门提报资金预算经审批后，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履行相应的付款审批程序后，财务据此办理付款。

（三）财务部门建立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并报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有权通过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公司及子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809.51 万元置换联科卡尔迪克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153.67 万元置换联科科技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联科卡尔迪克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联科科技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置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809.51 万元置换联科卡尔迪克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153.67 万元置换联科科技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1)第 310439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要求编制，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联科卡尔迪克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联科科技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并且已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联科卡尔迪克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联科科技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宜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4、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科科技”)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809.51 万元置换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卡尔迪克”)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153.67 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3 号)核准，联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2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9,285,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6,312,839.61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1)第 210018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10 万吨/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及 3 万吨/年硅酸项目	30,000.00	27,155.20	联科卡尔迪克
2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8,297.49	8,297.49	联科卡尔迪克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000.00	12,000.00	联科科技、联科新材料、联科卡尔迪克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600.00	12,178.59	联科科技
合 计		62,897.49	59,631.28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联科科技控股子公司联科卡尔迪克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6,809.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金额
1	10 万吨/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及 3 万吨/年硅酸项目	16,809.51
合 计		16,809.51

联科卡尔迪克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联科卡尔迪克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置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联科卡尔迪克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将在本公告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置换完毕。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297.22 万元(不含税)，公司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53.67 万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53.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审计费用	118.87	118.87
2	律师费用	9.43	9.43
3	发行材料制作费	25.37	25.37
合计		153.67	153.67

五、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809.51 万元置换联科卡尔迪克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153.67 万元置换联科科技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联科卡尔迪克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联科科技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置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809.51 万元置换联科卡尔迪克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153.67 万元置换联科科技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控股子公司联科卡尔迪克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已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联科卡尔迪克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联科科技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809.51 万元置换联科卡尔迪克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153.67 万元置换联科科技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1)第 310439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要求编制，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联科卡尔迪克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联科科技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并且已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联科卡尔迪克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联科科技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宜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4、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3 号)核准，联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2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9,285,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6,312,839.61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1)第 210018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10 万吨/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及 3 万吨/年硅酸项目	30,000.00	27,155.20	联科卡尔迪克
2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8,297.49	8,297.49	联科卡尔迪克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000.00	12,000.00	联科科技、联科新材料、联科卡尔迪克